

端笏厉声。横身当贼鋒。以史氣奪賊之氣也哉。

八二安德

高倉尹一子
後三年崩於西海
在位四年
壽八十

又曰平源之吏。其名弘逆順姑置可也。至史與廣之數。守政猶否之勢。清得而論之。夫平氏保元二年
遇時變。擁天子以定亂。迨及之時。退居據撫之間。用府养兵。據為根干。官止冀。幼言大將。而子嗣承政。度幾可以保史功名。樹子孫之業。不出於此。而溺於習俗。以求如孫平氏之比。身擅京府。敢為天下之的。所以天下噭然競起也。至是乃退據福石晚矣。適足以示怯。動搖人心。卒乃立寡无根之兵。四出防禦。而竭史力。而敵益得志。史勢固然也。然原义仲

自覆平氏之車。而復蹈史轍。伊哉。必仲之固。近於京師。所以速秦。勸使史既已逐平氏。且一貌信將領。護輦轂。而身歸信濃。如蠶日之織田氏。據美濃。而經營京畿。厚集史勢。与鎌倉對峙。且深賴朝同我降。而无可乘。則未敢動也。或再親將窮追平氏。殄滅之勢不能無。則或與之和。以謀鳥足。而觀史。豈无不可也。乃以為吾據京師。可以号令四方。不知是天下之故地。不可為根據。如鷄捨木上。必有未遂下之者矣。前日之平氏。可以見焉。譬言之人家。京師廳舍也。可以會議。而不可以坐臥。可以坐臥者。有奧室焉。夫哉信者。父仲之奧室也。而鎌倉者。賴朝之奧室也。賴朝據

其奧室而治。又仲於外廳廄。又仲子平氏而徐制。又後如賴朝。則可謂獨不拘閒俗之見。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。宜乎。又創建。无前之業也。後鳥新田足利。而不及也。雖然。賴朝初急。亦不至。或觀奧之。蘇原氏哉。之城氏。栗王經之池。竊據一隅也。而欲做。之。欲平氏使此三氏。因原氏如奉人之遠交。近攻。亦善計也。虽然。三氏之國。富且強。傍新造之原氏。而其智。与。勇。非賴朝。又仲之對。所以前後並薨也。而况平氏乎。

八三後鳥羽

高倉天皇四子
在位十六年

崩于應拔

又曰。孫原兼定。世所称为贤相。然在端舜。可为巨擘。贤则吾

舊改大政大臣。舊為攝朝所薦

不知也。如又贊立後鳥羽。非有權時之略。徒嘗見當時立君之易。附。舊法皇之上。而利於原氏耳。又所謂天下无主。兆民无所繫心。若似也。虽然。政在院中。天子为靈位。久矣。民心所繫。在於法皇而已。平氏挾帝及神。以為奇貨。固也。然當時之勢。与李氏之。為。舊。而。子。立。以。繫。民。心。者。不。同。又。与。賴。氏。朱。氏。之。兄。為。虜。囚。而。才。立。以。空。敵。資。者。不。同。孫。為。外。家。所。將。去。而。祖。父。在。也。祖。父。再。聽。天。下。之。政。而。徐。处。置。之。將。无。不。可。譬。言。猶。盜。賊。窮。蹙。劫。人。子。為。質。不。過。欲。免。死。急。之。則。持。緩。之。則。舍。為。當。時。計。者。明。招。諸。原。曰。今。上。魚。平。良。出。於。朕。為。親。孫。不。幸。為。外。家。所。

按。保神若在彼。朝廷自有处。勿得私攻擊之。詔平氏曰。今上
非汝家所得私。况於神益。苟奉還之。當宥前罪。給以活年。
之邑。勿妄騷動。以重罪。不奉詔。當告祖廟致天討。玉石俱焚。
源氏已有世憤於平氏。而平氏亦知其眾矣。休兵就安。兩不敢
不聽。奈何遽另立王。以絕彼之望。而資此之戰哉。兼實以為
寔亂源。遇玄机。吾以为用而道之也。且誠欲還神益。尤不可
立主。而求益。異則彼为空主。寧蛇不還。其情固然。兼實楚立
主之议。而不可无益即位。非通論也。且即位与践祚。相去幾何。其所謂
示恆神瑞於天下。後世藉口。僭竊不危者。兼實自道可也。兼實
久

頃建久之夏。鳥知非藉口兼實哉。曰。不立主。則成平氏之勢。曰。成平氏之
勢。孰與成源氏之勢。曰。平氏之罪。不討滅之。可乎。曰。彼功衆。相半者也。
奪其爵邑。殺將覆軍。總保殘喘。四罰亦足矣。必寃之所。如至无
唯類。是為源氏復仇也。且夫源义乾。露刃犯闕。凶囚兩皇。眾浮平氏。
平氏敵王所懷。源氏子才。烏得仇視之。適因其周旋。以得宥死。可
謂有恩矣。苟以此渝源氏。安置之一。可以存曰動。以沒鎌倉之所忌。
非計之得者乎。平氏得安德之後。厥將死亦甘心。況得全活之所乎。
或其冥顽不回。挾貨秉勢。要求不已。乃赫怒絕之。然後另立主
争源氏。若軍臨之。而責還神益。則天下知其不得已。鳥而誅伐之。

權歸乾廷矣。今鎌倉之兵，殄滅更仇，威被海內而乾廷傍觀，又成
其勢，而資更戰，致失大權。兼寔不得辭其責也。至更处置，賴
朝必經之議，為可聽也。然賴朝欲除更所忌，何有於勅余哉？兼寔
為賴乾所薦，而法皇疑其阿黨，非无謂也。是法皇子兼寔，俱墮
賴乾之計中，而不自知也。賴乾之薦，雖曰從衆望，其寔使更君臣相
疑，計必不行也。使兼寔清德大節，凜然足以信更君，而服英雄
之心，则何以歟？疏如彼乎，一墮更計，不能出脫，故及有守護地
頭之堵，不能力爭也。且而不力爭，更篤區々所陳，亦放駁流囁，而
无向齒決之類耳。及更患失毫於法皇，則又欲密媚更嬖姬，以

自況其无特操如此。宜乎更為賴乾所賣乎也。

○又曰：擇六十六人之吏，以宰海內民者，王政也。及更改袁，乃擇六十六人之將
領，以理海內盜賊。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。其員之簡一也。員簡則
擇之精，擇吏精，則民安更生。才將領精，則盜賊无所容更足。盜賊
无所容更足，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。故大江廣元之议，源賴乾之精，皆
濟時之急務。而乾廷許之，亦時勢然也。虽然，使時勢至此者，必有由焉。
今之所謂盜賊，古之所謂王民也。使民而安更生，何患盜賊而追捕之
乎？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，由於吏不称職，吏不称職，由於擇之不精。
夫是六十六人而已，不難於擇也，而不精焉，若不用心也。上之人不用

心於民而吏以納貲。進非純袴乳臭之子。則慧黠貪汙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。加之相家之專權。其私采封邑所在大牙以妨礙吏治。假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尽其職分也。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。徒遣其下僚代往。或因其地方豪族代往。所謂目代也。目代以監稅兼捕盜。故或謂之追捕使。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訖也。故慶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為名而請之。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。於國司則曰守護。於莊園則曰地頭。亦皆因前此所有也。其名因前此所有而更寔。遂成前此所无何哉。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。其名稱而更寔重也。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。而總之霸府也。故曰

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寔名也。而有此寔實焉也。自是以后。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。教申戒之曰。勿敢侵吏治。亦姑云耳。國司金仍出於朝差。而求必有其寔。徒有其名耳。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。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。而其寔則歸於總追捕使者。是其時勢之使然。其初核六十六人私黨。以管叅天下。其術可謂簡捷也。朝廷以為是。不過六十六員。何能為。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寔。而天下之勢終大變。不復可慨也。夫所謂追捕者。視力能彊。追捕而已。不必精擇也。故皆以地方豪族為之。每時有廢置。久而因襲者。往而然。以及至利氏之時。強弱相并。合為三十員。再合為七八員。

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。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。

○又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。卒於朝廷處置失當。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。以為庸暗无比。晋惠帝類也。然不幸處經紀極盛。亥豪聯訛之時。魚英傑之君。或不能清如法皇。束手无为。犹忍不免也。然而輕舉妄動。不恤人言。驟犯強臣。動輒益更強。而損我威。數失信於天下。惠帝无此自用也。蓋漢靈獻唐代德昭宣之類耳。然國歿祖皇。德沒紀宗。在天下者未也。有異於漢唐之季者。假使如後三宗之主。出此之時。而捕以通寔明机之士。未必无清

危之策也。处保元之時。不濫其罰。不僭其賞。武人以勳爵不假權柄。而自克自治。清吏根牟。以臨之。可以靖乂朝矣。可以不养成清盛矣。至平治而後。清盛得權。則勢不復可奈何矣。然及貪專恣。極端。則更勢益衰。而有可處焉者。何如。彼皆仇平氏。非怨朝廷也。朝廷之利。在於並存之。以相鈴制。則更勢不暇及於我。我可以徐處之。知當^寺永之初。賴朝义仲。未有公然相隙。第貪功賞。彼莫敢言。可以見焉。當此時。法皇當禮貌义仲。以陰備賴朝。不敢專擅也。一无义仲。則賴朝无復所忌於天下。乃微倚无地。无無之羣。以抗之。何不初用之於义仲乎。曰义仲強暴。制之犹不可。

昌可倚乎。曰。义仲虽淫暴。不若赖朝之文雅。抚之以恩。结之以信。而约束以法度。可以驯服而为我爪牙也。法皇乃甘受赖朝之美言。欲遠備其力。以除目前之逼。且以生嫌隙。速凌暴耳。及受更凌。乃豈許讨赖朝。晚矣。及义仲与平氏共亡矣。而许义矩讨赖朝。则尤为晚矣。赖朝既无所忌于天下。而欲堯更自利之。请未敢也。及闻此。宣旨。盖心竊喜曰。是不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。於是。游所欲。訴所欲。清以固权。天下之利。朝廷不能違。大勢一變。而大權不復可收。可猶歎哉。曰。处端原則然矣。何以处平氏。曰。亦存之而已。渝以奉還。駕及神。若則宥更死。給予一別。曰。原平深讐。尚不敢聽也。曰。賴朝初志在

竊據東隅。故不遣一兵西行。又有硕原平並仕之奏。义仲已取享师。得赐平氏邑。不欲復西伐。而欲与之連和。苟以更並立。勢已不得不然也。何不聽之。有源氏。平氏以擁賴之餘。樞慄。涉日。苟聞沛恩之命。无不聽之理也。特以朝廷助源氏讐已。又另立主也。故絕望自棄耳。夫安德。魚平氏。出在法皇為親孫。何必另立主。……若利於源氏。不利於朝廷。是亦处置失当之大者也。虽然。並存者必宜有以漸收其權。而制其知。不然。是樹兵也。且非法皇与當時公卿之所欲。而賴朝智略絕世。能忘禍亂。併克。亦時運之致於此。非人力所能歟。

○人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。曰兵。曰食。二者國之所以盛衰也。有兵无食，无以奉之。而食之所以生者，在於民。故民为本。食次之。兵又次之。我邦先王常自俟以撫其民。所以豐其食。、豐故其兵強。以威制海外。諸國。是王政所以興隆。礼文所以備具也。更後徒更礼文。而遺其兵卒流為奢靡。克剥其民。而委兵於將吏。、自以更計集蓄狼餉。养士卒。而朝廷不省。是王政所以衰頽。而武門代之兵也。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。以掌兵。每段課立外以調食。而天下一變矣。世知源賴朝之雄略。蓋世能創此業。而不知所以能成此業。自有其卒也。觀其奏鑑所領九国通廵。因請諸國準之。又奏兵與以東。民不暇農。閩東疲弊殊甚。

自今量民力。收賦稅。以平賀。美信。為武藏地頭。有惠政。因旌之。以凡凡任民牧者。具宣陸奧。令凡改比。而因秀衡。曰規。勿有所變更。亦。建。擾。民也。嗚呼。聖。是。時。天。下。方。貴。驍。雄。之。將。喜。進。取。之。功。而。已。而。賴。羽。独。享。、以。養。民。为。務。可。謂。知。为。政。之。卒。矣。唯。是。以。能。裁。、出。師。一。举。殲。义。仲。再。舉。殲。宗。盛。三。舉。夷。泰。衡。四。海。之。內。一。草。一。木。无。不。廢。從。史。凡。以。遂。前。之。大。業。其。卒。在。於。此。曰。在。於。此。而。已。子。曰。未。也。賴。朝。嘗。見。侍。臣。衣。服。麗。都。曰。汝。不。见。千。葉。常。胤。土。肥。室。平。等。所。自。奉。子。彼。丈。志。在。多。养。兵。卒。为。国。建。功。汝。小。臣。乃。敢。尔。尔。取。刀。自。截。丈。裔。夫。賴。朝。戒。小。臣。引。常。胤。平。己。之。所。领。鱼。什。百。倍。常。胤。平。而。不。敢。奢。侈。可。知。矣。是。丈。所。以。当。

享

多更之日能繩逋犯民加而不患不足也。賴家、室朝坐貳業蓋不能社。然者乃北条氏所以盛衰相效也。

八、四土御門

後鳥羽第一子
禪後二十一年

在位十三年
壽三十七
廟于阿波

○又曰。源賴久深知天下之形勢。更經營天下。備有次。大要不自用。而用人也。艾執於東國。躬被堅執銳。與敵血戰者。石橋一役而已。親子平氏對軍者。富士川一次而已。已而入據鎌倉。用八州豪傑。以自衛。如曹操據袁。劉備據蜀。高歡據北。蕭何據南。蓄力養威。以觀天下之變。未嘗妄用。艾丘也。及源义仲起。則一自將大兵臨之。從艾跡於北陸。何哉。八州並勝之地。不得甲信。則不成國。後世伊勢氏擅八州。而不得一西。艾鋒若。甲信為北條早雲。

武田信玄
人所害也。賴朝蓋知之矣。已得信濃。立無中取易也。而不肯出使义仲。先試之。义仲百戰挫平氏之鋒。而义鋒亦少鈍。知於是。赖朝待起。以制其後。故用力幼。而收功倍。是义仲亦为赖朝所用。犹艾用范賴义錠也。世傳。范賴不若义經之精悍。而赖朝同視之。又恶义经。独遣义经。乃义久无功。乃任于彼。不知医之善治疾者。既用硝黃。又用水苓。义錠确莫也。不可独用。必配范赖之水苓。然後可以奏効。一谷芝也。捕鹿者。掎而角之。掎者不援。鹿将觉而先遁也。故先遣范赖掎之。而後以义经。前之以獲平氏。屋島壇浦是也。如人有左手。右手尤可用也。而无左。手。不能成右手之功。故赖朝善用人而已。叔义功者也。艾用范赖义经。

也。犹向之用必仲也。是以既取史功矣。则毅所用者无足怪者。当东南未完置奥於度外。如^{太祖}_之亂之後。太祖知史不可不大用。力也。史既安矣。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。些亦非不用人也。初令泰衡毅^并行。毅已殺必經。則以史不早殺。為泰衡之罪。以參軍端^并互用。泰衡与必經以取奧羽也。宣朝廷哉。用^并卒革寔与十^并。奏以制朝廷。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通。史終始用人。以經營天下。可不謂巧歟。然而不察北季氏之袖手而寡史成功。廿巧猶猜忍。自剪手足。足以資史寡耳。則是己亦為北季氏之所用。而不自知也。可不哀哉。

又曰。經營天下。建立大業者。谁不欲使史子孫長守之哉。於是为陳史當

忌者。以託之。當信者。人皆然。虽然。當信者未必可託也。當忌者。未必可除也。並存。當信當忌者。以使相制。可謂之善。慮子孫已。深賴父兄。餘威為史。旧部曲所擁戴。終得總海內之兵權。故忌史同姓。恐史亦为我所为也。

如史必經之威名。著軍中。最史所忌也。故決意降之。不必待佗至。是時之諒而然也。而後託史子於妻父。以为在彼。亦為外孫。吾以扶植之。是更當信。當倚者也。嗚呼。亦何因子孫之死。史所信倚者乎哉。大凡信外戚而已。膚肉習俗之私见也。夫叔家嬖小臣。至撫恣无忌。以失士心。固也。然吾觀史所辟者。聚比企氏支族也。得非亦視父所為。專親信戚。黨乎。於是^{比企}之戚。與^{北宗}之戚。交困。而原氏之輩。墮矣。當是之時。大江